

其它規定

104 年 11 月 12 日動物中心例行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申請使用實驗動物中心規定

申請者須先上過實驗動物中心所舉辦的「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」，進入「實驗動物管理系統」進行線上考試，考試通過後，系統自動給予合格證號。然後進入管理系統進行門禁申請，經獸醫師指導後，本中心即依使用者所填之證件卡號核予所申請的門禁，使用者即可二十四小時使用本中心。

第二條 動物屍體焚燒規定

申請者先行將擬焚燒的動物裝入感染性專用袋後，打結，稱重，於動物安寧專區之記錄簿上紀錄所屬科系（所）名稱、姓名、動物種類、品系、隻數及重量後，將動物屍體丟入中心規定冷凍庫內即完成。

第三條 國立陽明大學動物中心物品借用規定

申請者先行填寫「借條」並詳知中心有關物品外借之相關規定後，請指導教授於「借條」上簽章，本中心才將物品外借，限於三日內歸還，超過三日則依據公告辦法收取費用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與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(IACUC)」進行有關實驗動物的養護及供應事項協商。